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1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6
3	关于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8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接受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担任保荐人期间，本保荐人在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以及按照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本保荐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因本保荐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人律师承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接受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发行人律师期间，本所在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以及按照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发行人律师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审计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接受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接受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期间，本资产评估机构在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以及按照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本资产评估机构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要求，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6、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

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

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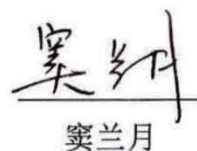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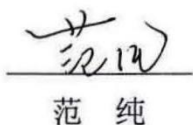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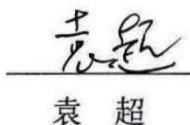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


孙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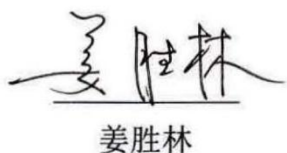

赵建平


窦兰月


范 纯


袁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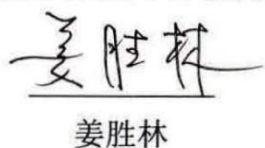

曹 勇


姜胜林


周卫华


符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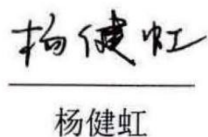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姜胜林


周卫华


符春林

发行人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杨健虹


周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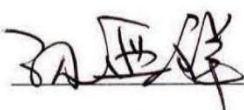

林翠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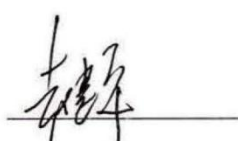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第一大股东（签字）： 
孙爱祥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爱祥 赵建平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25日

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

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

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任麓
任麓

保荐代表人： 赖昌源
赖昌源

任东升
任东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